

事矣,唯仁之为守,唯义之为行。诚心守仁则形,形则神,神则能化矣;诚心行义则理,理则明,明则能变矣。变化代兴,谓之天德。天不言而人推高焉,地不言而人推厚焉,四时不言而百姓期焉。夫此有常,以至其诚者也。”又“夫诚者,君子之所守也,而政事之本也”。显然,所谓“诚”,是对国家、君主的忠诚。“文”与“诚”都是后天教育修养的结果,否则就如简文所云“薄于教而行诈”,即走向反面。

文末主张从古,全盘继承先人遗产,矫枉慎始,重视人事。与《荀子·哀公》‘孔子对曰‘生今之世,志古之道,居今之俗,服古之服’”思想一致。简文云“新则制,故则傅,始起得曲,直者皆曲;始起得直,曲者皆直。”实质是强调为政之慎始与主动引导,与《论语·为政》:“哀公问曰‘何为而民服?’孔子对曰‘举直错诸枉,则民服;举枉错诸直,则民不服。’”相类。《荀子·劝学》:“木直中绳,揉以为轮,其曲中规,虽有槁暴,不复挺者,揉使之然也。故木受绳则直,金就砺则利,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,则知明而行无过矣。”总体而言,简文贯彻儒家的为政理念,而在诸如节俭、薄葬、均分等方面与墨子思想有交融。

论清华简《邦家处位》的几个问题^{*}

陈颖飞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DOI:10.13613/j.cnki.qhdz.002802

清华简第八辑整理报告中,有三篇简文论治国理政,针对的具体问题各不相同,《邦家处位》是其中一篇。

《邦家处位》共十一支简,长约41.5厘米,^①简背有次序编号。简文保存状况良好,仅二处残缺,其余完整。简文原无标题,现题取自简首四字。

简文的文字风格,与清华简绝大多数篇目一致,仍属楚文字。简文新见字颇多。其中有些字不识,但根据所从的声,可知用法。如,“莪”字不识,下半部见于上博简《周易》,用为“卫”,本简的莪字也当用为“卫”。“訃”字不识,读为“守”。“适”字不识,读为“现”,训为“择”。还有些新见字形,我们认为是某些常见字的异体。如“誦”字,疑是“谄”字异体,右半会意人掉入口中。“甬”字,即是“扇”字。“寂”字,应为“探”字异体。“敦”字,疑为“敝”字异体。“放”字,疑为“抗”字异体。

简文讨论用人问题,这一主题,在先秦文献中屡屡出现,但简文内容前所未见。与以往同类文献相比,简文的不同主要体现在“以度”“党贡”“倾昃”三个方面,本文试作简要论述。

—

全篇可分为两部分,前一部分论述选拔人才的总原则及现象,后一部分记述具体的实施,在这两部分中,“以度”都是关键。

*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”(16ZDA114)阶段性成果。

① 清华简中,这一长度的简文,本辑另有《天下之道》《虞夏殷周之治》《八气五味五祀五行之属》三篇,已出版的还有三篇,即第六辑《子仪》、第七辑《赵简子》和《越公其事》,这些简宽度基本一致,书手是同一人,但与本简文并不一致,本简宽度略窄,书手也不同。

简文篇首便指出“君臣必果以度”,即君臣必须果断使用“度”,这是全文的主旨。后文未直接阐述“度”的内容,而是以正反对比的方式层层推进论述“以度”的作用。

首先,总的对比度君与狂君的不同。曰:

度君誓(速)臣=(臣,臣)壹(适)适(覘)君=(君,君)唯聳瘞(狂),爰(使)臣欲迷。

“度君”,即“以度”(使用法度)的君,是正面的情况。度君召揽臣,臣去选择这君。这实质便是君臣相得。“君唯聳狂”则相反。聳狂的君主,致使臣下迷失。简文虽没直言“不度君”,但“君唯聳狂”暗指的就是这一情况。君狂臣迷,恰是因为没能做到“君臣必果以度”。

随之对比概括其不同结果,“政事逆美,宠福逆恶”。“政事逆美”,即政事向美好发展,是“以度”的善果。“宠福逆恶”,即高官走向罪恶,则系不能“以度”的恶果。

进而铺陈正、反两种用人情况及导致的具体政治现象,这实质是对前文“度君”及“政事逆美”,“狂君”(“不度君”)及“宠福逆恶”的展开论述。这一部分简文中,“度”这一关键词并未出现,但所描述的种种现象都是根植于是否“以度”。

简文还着重强调“不度政”将导致国家衰亡。曰:

夫不度(度)政者,印(抑)歷(历)无訛,室(主)赁(任)百迭(役),乃敷(敝)于亡。

并且指出“不度政”下,坏人和好人的不同境遇:

或亚(恶)孽(哉),壹(戕)堂(躁)度(度),孰(势)替(僭)万(列)而方受大政。或顛(美)孽(哉),不见而没抑(抑)不由【四】,无瀟(津)以出,民甬(用)衡(率)欲逃,救(求)暗政。

“恶”,即坏人,得到提拔而主持国家政务;“美”,即好人,不受任用只好投奔其他政治前途光明的地方。

结束总的原则和现象的论述后,简文进入第二个部分,具体讲述“以度”选才在操作层面的运作。简文仍使用了对比的手法,以“人”“党贡”两类人的言语再次深化“度”是选拔人才的根本原则这一论断。

“人”与“党贡”是两类不同的人。“人”指普通人,即未能得到任用的一类人。“党贡”则是乡党贡选出来得到了任用的另一类人。不得用和得用这两类人,在他们的言语中,都将是否得到任用的关键指向了“度”。

未得到任用的这类人,把“没”(被埋没)归因于“心度未愉而进”。简文的“心度”,应即是《韩非子·心度》的“心度”。《心度》篇中,心指民心,度即法度,篇文主旨是以法度治民心。篇首云“圣人之治民,度于本”,指出法度是治民的根本,又说“夫国事务先而一民心”,即治国首先就要统一民心,而“治民无常,唯治为法”,也就是说“一民心”的工具是“法度”。简文的“心度”,与韩非子所撰《心度》的主旨一致。“心度未愉”,指民心与法度之间的关系不和谐,也即不能用法度治民心,这时候进仕,当然只能“没”。无疑,不“以度”是“人”不得用的原因。

乡党贡选出来的,即得到了任用的另一类人,认为地位的上下应该“将度以为齿”,直接指出“度”是能否得用乃至用到何种程度的依据。简文中,“齿”指选拔录用的次序。需要指出的是,先秦时期,“齿”的内涵丰富,在乡党选拔人才中,有着特殊意义。《礼记·王制》载“习射上功,习乡上齿”,举行射礼以功劳为上,举行乡饮酒礼以年齿为上。射礼是“观德行”(《礼记·射义》)而选取贤能的重要活动。“卿大夫士之射也,必先行乡饮酒之礼”,“乡饮酒之礼者,所以明长幼之序也”(《礼记·射义》),“上齿”是乡饮酒礼的基本原则。简文“将度以为齿”,即把“度”作为“齿”,或暗含了“度”这一原则代替并超越了“齿”的原则,换言之,在乡党选拔人才中,“度”是根本原则。

顺随“人”“党贡”这两类人的指向,简文随后用对比法,列举了两种人。这两种人,情形颇复杂,

都不是单纯的美、恶。一种人“道美用恶,人而曰善”,另一种人“谄媚无扇,其征而不倾仄”。这便将用人问题深入细化到具体操作层面,同时再次凸显了“度”的作用。

用人的具体操作,分为“人而不足用”“人用”两类,“度”都起着核心作用。“人而不足用”“人用”是反正对比,前者是不足以任用的人,后者是可堪任用的人。针对“人而不足用”的情况,首先就要“守道探度,取定其答”,即通过遵守道义探寻法度的方式而对此人是否不足任用取得定论。对于“人用”,即可堪任用的人,仍要“取能有度”,即按照法度取用人才。无疑,在用人的实践运作中,“度”都是需要依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则。

简而言之,“以度”是本篇简文的主旨,“度”是用人的总原则,也是用人实践中可操作的法则。

二

“党贡”与“贡”是本篇简文的重要概念,^①也是简文主张的用人途径,而所“贡”的人才便是“良人”。

“党贡”之“党”,是一种地方基层组织,《周礼·大司徒》有明确记载:

令五家为比,使之相保。五比为闾,使之相受。四闾为族,使之相葬。五族为党,使之相教。五党为州,使之相谏。五州为乡,使之相宾。

这种乡党组织,分比、闾、族、党、州、乡六级,也称“六乡”。其中,党列在第四级,下辖五百家;乡在第六级,下辖一万二千五百家。

简文中的“党贡”,是通过乡党贡选制度而得到任用的人才。先秦文献中,“党”可以作为“乡党”的简称。^②乡党的长官具有贡选人才的职责,乡的最高长官乡大夫,党的最高长官党正。乡党每年进行一次人才选拔,每三年进行一次“大比”,“考其德行、道艺,而兴贤者,能者”(《周礼·司徒》)。

乡党制度是周制,但还有另一种相类的地方基层组织制度,是齐制,即管仲建立的乡里制度。《国语·齐语》载:

五家为轨,轨为之长。十轨为里,里有司。四里为连,连为之长。十连为乡,乡有良人焉。^③

乡里制度下,有轨、里、司、连、乡五级,最高一级“乡”与乡党制度同名,但所辖仅二千家,约为乡党制度“乡”的六分之一。

齐制的人才选拔,是管仲创立的三选制度。这是以乡里制度为基础,历经乡长、官长、齐桓公三层选拔,“乡长退而修德进贤”,“官长期而书伐,以告且选,选其官之贤者而复用”,“桓公召而与之语,訾相其质,足以比成事,诚可立而授之”。这种三选制,实际上是周制的改良,简化了周制中一些繁琐的程序,但主要的三个环节还是一致,即地方官(乡)、都城主管官员(国)、君王三层选拔。

特别需要指出的是,简文用“党贡”一词,提供给我们一个信息,当时实施的是乡党制度,即周制。换言之,在《邦家处位》写作的时间和地点,使用的是乡党制度。

“党贡”仅在本篇简文出现了一次,“贡”则出现了五次,两者都出现在第二部分。以下试作简要分析。

① 整理过程中,马楠最早提出“党贡”读为“党贡”,黄德宽结合文义支持了这一读法。参见马楠《清华简〈邦家处位〉所见乡贡制度——兼论〈诗·雨无正〉篇题》,待刊。

② 《论语·子路》:“叶公语孔子曰‘吾党有直躬者。’”邢昺正义“言吾乡党中有直身而行者。”《庄子·外物》:“其党人毁而死者半。”郭象注“党,乡党。”

③ 这段文字又见于《管子·小匡》。

1. 元(其) 璽(遇) 于异儻(进), 叟(使) 人未智(知) 旻(得) 厥(度) 之陞(践), 隳(贡) 乃古(固) 为頽(美), 以窳(探) 良人。
2. 良人女(如) 未行政, 隳(贡) 以愆(治) 疾亚(恶)。
3. ……用邇(蠲) 隳(贡) 而改, 又(有) 救于葑(前) 甬(用)。少(小) 民而不智(知) 利政, 乃胃(谓) 良人出于无尾(度)。
4. 人甬(用) 必内(纳) 隳(贡), 葑(取) 能又(有) 尾(度)。
5. 既备内(纳) 隳(贡), 政是道(导) 之, 戡(岂) 或求諗(谋)

以上五例“贡”, 含义可分为三类: 第一, 贡选制度, 见例 3; 第二, 贡选制度的具体施行, 即贡选人才的整个过程, 如例 1; 第三, 通过贡选得到的人才, 例 2、4、5 皆是此义。

这五例“贡”, 虽然没有使用“乡党”一词限定其范围, 但根据前文以“人”(普通人) 和“党贡”(经党贡选拔任用的人才) 的对比, 可以推测, 这些“贡”都是对前文“党贡”的略称。简文频见的“良人”一词也可为证。根据《礼记》等文献记载, 人才贡选包括乡党荐举和诸侯贡士两类, 简文未涉及诸侯的内容, 而频频出现“良人”一词。“良人”是“乡”的某种特殊人, 《国语·齐语》曰: “十连为乡, 乡有良人”, 韦昭注就直接说“良人, 乡大夫也”。乡大夫是乡的最高长官, 《周礼》载“乡大夫, 每乡卿一人”。换言之, “良人”是齐国乡里制度中的乡一级的最高长官。毋庸置疑, 简文所论述的“贡”都是指“党贡”。

有必要指出的是, “良人”作为选拔人才的目标, 根据简文, 应该是指通过乡党贡举而选拔的人才, 而并非仅仅指乡的最高长官。“良人”范畴的不同, 颇疑或是周制的乡党制度与齐制的乡里制度的区别之一。

一言概之, “党贡”在简文中指乡党贡举的人才, “贡”是“党贡”的简称, 指乡党贡举的制度、程序或人才。简文第二部分所论述的是乡党贡举人才的运作。简文使用“党贡”一语, 也表明本篇简文的写作时空实行的是周制下的乡党制度。

三

“倾昃”一词的解读, 对于理解全篇简文有重要意义。

简文开篇云:

邦象(家) 尻(处) 立(位), 𡗗(倾) 昃(昃) 元(其) 天命, 印(抑) 君臣必果以尻(度)。

“𡗗”是“倾”字异体,^①与昃为同义连用, 意思都是倾斜、不正。“倾昃其天命”, 指天命不正, 而这是“邦家处位”的结果。“邦家处位, 倾昃其天命”则是“君臣必果以度”的原因和前提。那些在治国位置上的人, 致使天命倾斜不正了, 因此君臣必须果断地使用法度。换言之, 简文所论述的“以度”, 发生在“倾昃其天命”这一危急时刻。

“邦家处位, 倾昃其天命”是简文的总前提, 很可能也就是简文的写作背景。这篇简文, 应是一篇针对时弊的政论, 当时作者所处的国家, 已出现了“倾昃其天命”的情况, 在作者看来, 这都是人为造成的, 是处在治国高位上的那些君臣造成的, 而改变这一状况, 仍需采取人为手段, 使用法度, 通过实施乡党贡选制度, 选拔良人, 使他们管理国家政务。

认识到简文是针对时弊的政论, 便能理解简文中一些表达。

正是因为简文的针砭时弊性, 简文的第一大部分, 虽从章法结构上而言, 呈正反对比, 但从具体文

① 同字形见于新出安大简《诗经》。参见徐在国、管树强《楚帛书“倾”字补说》, 《语言科学》2018年第3期。

字上看,正面语句很少,大多数都是对反面的描述与批评。简文从正面铺陈“度君”用人情况时,还假设“如前处既若无察”的情况,这也是从解决弊端出发,以至于即便讲述正面情形,也还要假设负面问题,并把解决问题落实在“良人”上,而这是作者提出的用人方案的关键。

在简文第二部分,“党贡”所说的如下内容比较费解:

余无罪而逆(屏),须事之禺(遇)穰(机),璽(遇)元(其)毁,顛(美)亚(恶)乃出,从取贖(资)女(焉)。

“党贡”是通过乡党贡选得到了任用的那类人,他们把自己能脱离被摒弃而得到任用,归因于“遇机”,而这个“机”是“毁”之“机”,在他看来,政治败坏的时候美恶才能够辨别出来。这道理与“时穷节乃见”相近,颇有合理处。问题的关键是,党贡为什么会这么说?仅仅是合理吗?我们认为,党贡以“毁”作为得以任用的时机,反映了作者对于当时时代的判断。简文主张“以度”贡选人才,恰是作者认为当时已经是“毁”之“机”了,“良人”有了这种条件才可以得到任用。

总而言之,这篇简文写作于政治败坏背景下,作者针对时弊,认为“以度”“党贡”“良人”是改变当时恶政的途径。简文中,有着或显或暗的对这一背景的呼应。

余 论

简文的写作时间,或可作简单推测。前文已经推断,简文写作于乡党制度的背景下。我们怀疑,简文的写作时代上限是春战之际,下限是战国早期末。简文主张“以度”“党贡”“良人”这一“人为”的努力,改变已经“倾昃”的“天命”,实质是轻“天命”而重“人为”。^①这一思想在西周春秋时期恐难形成,而战国时代惨烈的兼并战争,世官世禄的世卿制度消亡,“士”阶层的崛起,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传统的“天命观”,在“天人关系”中,“人为”随之得到注重。战国早期各国变法,国野之界逐渐消解,而依托血缘的乡党制度渐渐被表地缘关系的郡县制所替代。这个过程,基本在战国中期之前完成。简文仍在乡党制度背景下,写作时间应不晚于战国中期之前,即下限为战国早期末。

清华简《天下之道》初探^②

程 薇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《天下之道》是清华简第八辑整理报告收录的一篇与武事相关的简文,经整理小组观察,其与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第六辑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《郑文公问太伯》(甲、乙)、《子仪》及清华简第七辑收

① 这一看法来自黄德宽的启发。据他告知,安大简有篇简文,与本简文的天命思想相近,都是重“人为”。

②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”(16ZDA114)、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“清华简《尚书》《逸周书》类文献专题研究”(2016THZWYX08)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《先秦两汉诂字综合整理与研究》(15ZDB095)的阶段性成果。